

河北省2021年度十大生态环境新闻出炉——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美丽河北渐行渐近

◆本报记者张铭贤

泊行列、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成效显著等十条新闻入选。

1 强力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历史最好

过去的一年里，全省大气污染防治以护卫京津冀蓝天为己任，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重点城市“退后十”目标任务，强力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坚定不移减总量、强攻坚、控扬尘、持之以恒管夜间、立行立改削高值、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打了一个“漂亮仗”，蓝天保卫战成果显著。

2021年，河北省PM_{2.5}

平均浓度为38.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3%，创“十三五”以来最高改善幅度；PM₁₀、SO₂、NO₂、CO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创历史最好水平；优良天数269天，同比增加15天，优良天数占比达到七成以上。全省PM_{2.5}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石家庄、邢台、邯郸成功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后十位。

2 白洋淀首次实现全域Ⅲ类水，步入全国良好湖泊行列

雄安新区设立以来，河北省坚持“内外共治、标本兼治、治补并举”，协同作战、科学施策，攻坚克难，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各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淀区水质实现跨越性突破。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白洋淀淀区水质为Ⅲ类，化学

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3项主要指标均同比下降16%以上。白洋淀淀区水质从2017年的劣Ⅴ类提升到Ⅲ类，是1988年恢复蓄水有监测记录以来的首次。白洋淀步入全国良好湖泊行列，“华北明珠”重放异彩，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支撑。

3 秦皇岛湾北戴河段入选美丽海湾，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成效显著

河北省率先在秦皇岛市示范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协同推进污染控制、生态保护、风险防控，实施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努力打造“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美丽景象，取得了积极成效。在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美丽海湾优秀案例评选中，河北省秦皇岛湾北戴河段被评选为全国首批4个美丽海湾优秀

案例之一。

坚决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河北省坚持陆海统筹、系统治理，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2020年，河北成为全国唯一海域消除劣四类水质的省份，优良水质比例达到99%；旅游旺季北戴河主要海水浴场水质全部达到一类，秦皇岛市主要入海河流水质全部达标。

4 办好民生实事，建好民生工程，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建好民生工程。2021年河北省将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列入全省20项民生工程，全面提升治理能力补齐短板。截至2021年年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新增覆盖10800个村，累计覆盖39287个村庄，覆盖率达到80.3%；完成3453个村庄生活污水治

理，累计完成17326个村庄治理，治理率达到35.4%，仅2021年一年就提高了7个百分点。

办好民生实事。2021年，河北省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列入10件民生实事，全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截至2021年8月底，全省当年排查出的387条农村黑臭



2021年，河北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华北明珠”重放异彩，“荷塘苇海、鸟美天堂”美景再现。

水体全部完成治理，并达到省级验收标准，消除了黑臭现象。为巩固整治成果，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建

立了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控机制，强化农村水体常态化排查整治，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到国家要求，生物遗传资源收集保藏量稳步增加，

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5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推出“4421”思路举措

2021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推出“4421”思路举措，着力抓好重点城市“退后十”、实现白洋淀Ⅲ类水质目标、完成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等4项攻坚任务；推进智慧环保、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监察、“培督考用问”一体化4项改革举措；强化学习型机关、“四个铁军”两个建设；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现

突破性进展。

“4421”思路举措中，4项攻坚任务是主攻方向，4项改革举措是制度保障，两个加强建设是根本支撑，1个突破是战略目标，围绕“4421”思路举措，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凝心聚力，以“赶考”精神奋勇争先，在担当实干中转变作风，在创优服务中提升形象。

6 探索构建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绿色金融赋能河北低碳发展

河北省以开发降碳产品为引领，探索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降碳产品生态价值有效转化。探索开发塞罕坝机械林场及周边区域固碳项目、碳普惠降碳产品，开展钢铁行业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鼓励“两高”企业购买降碳产品，促使其对标先进能耗、排放水平，实现减排降碳协同增效。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管理平台和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实现降碳产品登记、备案、交易、注销等环节闭环管理，累计完成交易超过52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交易

金额2300万元以上。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与建设银行、河北建投集团、兴业银行签约碳金融战略合作，设立碳中和（氢能）绿色产业投资基金，组织开展首笔企业碳配额质押融资，组建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产业技术联盟，搭建碳服务云平台。同时吸引更多的金融机构和服务团队进驻河北，研发绿色金融产品，充分发挥资金价格“风向标”作用，引导更多资本流向绿色产业，做大做优做强河北碳市场，为碳达峰碳中和金融赋能贡献河北力量。

7 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河北

2021年，河北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

《意见》提出，到2025年，河北省建立生物多样

性的评估、监测体系，各类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的7.41%以上，森林覆盖率提高到36.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73%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4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保护率达到80%，自然海岸线保有率、陆地生态系统类型有效保护率达

8 首次立法防治土壤污染，生态环保各领域基本实现有法可依

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这是河北省首次为防治土壤污染专项立法。至此，河北形成以宪法为基础、以法律为依据，包括《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等30余部主要地方性法规（含设区市人大立法）、若干政府规章和50余项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标准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各领域基本实现有法可依，为依法治污提供了法治保障。

立法实践中，河北省立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聚焦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点面结合，既注重“大块头”立法项目，又关注“小快灵”立法项目，科学创制了一批具有河北特色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法治思维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9 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省形成“一张图”

河北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按照不同分区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

2021年6月，全省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完成“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发布，河北省成为全国

第二批率先完成市级“三线一单”成果发布的省份之一，全省形成一张全覆盖、多要素、能共享的生态环境管理底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提供了重要依据。

10 河北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15年来首次被评估为良

2021年六五环境日期间，河北省发布全省2020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55.69，是自2006年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评估工作以来，首次被评估为良。

全省评价结果为良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太行山沿线和燕山沿线，其中以承德地区最为集中，这些地区森林覆盖率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

深化生态创建，2021

年，河北省新增3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获评单位为历年最多，超过了前四批的总和。其中，承德市滦平县、保定市阜平县、张家口市崇礼区被授予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承德市隆化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被命名为第五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2021年河北空气质量排名公布

张家口最好，唐山最差

本报讯 近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2021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11个设区市空气质量张家口最好，唐山最差。

按照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2021年，河北省11个设区市空气质量由好到差，依次是张家口、承德、秦皇岛、沧州、衡水、廊坊、邢台、保定、邯郸、石家庄、唐山。

2021年，河北省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20名县（市、区），依次是张家口市崇礼区、赤城县、康保县、沽源县、张北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尚义县、隆化县、张家口市万全区、丰宁满族自治县、张家口市桥西区、张家口市桥

东区、滦平县和涿鹿县（并列）、怀来县、阳原县、怀安县、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承德县、兴隆县。

2021年，河北省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后20名县（市、区），从倒数第一名起，依次是武安市、容城县、唐山市丰润区、邯郸市永年区、滦州市、沙河市、唐山古冶区、邯郸市复兴区、唐山市路北区、博野县、曲阳县和保定市徐水区（并列）、唐山市开平区和石家庄市长安区（并列）、高阳县和保定市清苑区（并列）、井陘县和无极县（并列）、宁晋县和石家庄市桥西区（并列）。

贾楠

《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施行 突发环境事件按严重程度分四级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近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推动科学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按照严重程度，河北省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其中，七类情形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造成重大

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在组织应对中，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在省政府领导下，负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和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行政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市级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印发 推进监测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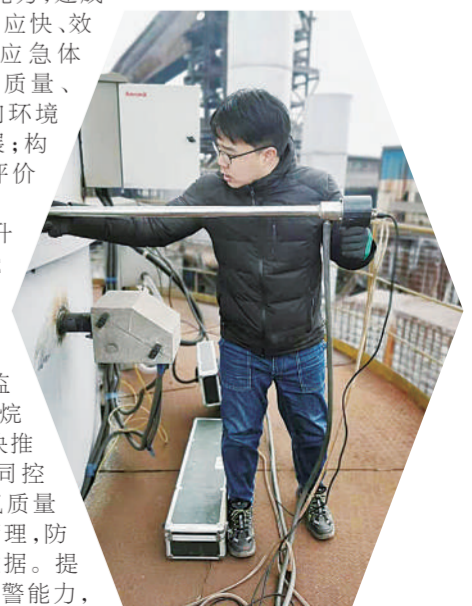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近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计划到2025年，初步建成陆海统筹、天空地一体、上下联动、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规划提出，到2025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互通，监测信息统一规范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监测与监管联动机制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建成底数清、能力强、反应快、效率高的生态环境应急体系；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现状监测向环境风险预警预报拓展；构建生态环境综合评价体系。

技术发展和信息化水平提升，探索实测结果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企业排放量核算、减排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辅助提高统计核算的客观性、公正性。探索碳源汇评估，为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提供支撑。

此外，河北省还将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水平，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推进物理环境和新污染物监测，提高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水平，强化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深化监测数据智慧应用，推进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现代化。

张铭贤



元宵节期间，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采样人员开展重点企业在线设备比对监测工作。 高兴野供图

《河北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

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生态优美的现代化河北

能区、沿海率先发展区、冀中南功能拓展区、冀西北生态涵养区，四大战略功能区绿色发展，强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联防联控，高标准开展雄安新区环境建设与生态建设，强化张家口首都“两区”功能。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以上，可再生能源装机占全部电力装机比重达到60%左右；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港绿色运输方式占比达到80%以上。

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CO₂排放量达到国家要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煤电、煤化工、钢铁、石

油化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CO₂减排示范工程建设，到2025年，营运车辆和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CO₂排放强度比2020年分别下降4%和3.5%。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到2025年，重点城市稳定退出全国后十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地级城市PM_{2.5}浓度确保降至37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3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75%，力争达到80%；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例控制在0.9%以内。

“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累计下降15%；

地表水Ⅰ类—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0%以上，力争达到80%；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白洋淀淀区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衡水湖主要水域水质稳定保持地表水Ⅲ类标准，潘大湖水水质稳定保持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基本完成全省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7%以上。

陆海统筹，保护渤海优美生态环境。推行海洋污染“终身责任制”，深入推行湾长制。推动海洋污染协同治理，到2025年，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主要入海河

流河口断面力争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秦皇岛市主要入海河流旅游旺季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强化污染源头防控，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达到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此外，河北省还将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坚持绿色振兴，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系统保护，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

协同控制，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河北省将进一步完善全省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优化降尘、酸雨等监测点位，开展非甲烷总烃实时监测，加快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监测。加强空气质量监测运行及质控管理，防范人为干扰监测数据。提升环境质量预报预警能力，谋划开展未来10天—15天中长期趋势预测和30天—45天月尺度的长期趋势分析。推进碳监测评估试点，以唐山市为试点城市，组建城市温室气体监测网络，推进碳排放实测